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本公司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9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临2017-040号),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43号)。

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类型

经各方初步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将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其他食品制造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一）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和磋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各方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深入商讨、论证、完善和确定，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